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 转供电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推进转供电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Wuhan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Wuhan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in Chinese characters, with '办公厅' (Office) positioned below the star.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3日

武汉市推进转供电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转供电改革,保障电价政策红利惠及终端用户,更好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发展目标,聚焦转供电环节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工作,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打造一流电力营商环境,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按照“强监管、减存量、控增量、优服务”的工作思路,以开发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为重点对象,推进“三改”,即通过违规加价整改兑现降价红利、通过转改直改造降低存量、通过收费体制改革严控增量,实现“两降一优”(降低转供电主体数量、降低终端用电成本和优化用电环境)。2021年底前,全市

转供电环节违法违规加价行为全面整改,存量转供电明显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转供电终端用电成本逐步降低;到2023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运转高效、管理规范的转供电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体系初步形成,供电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转供电收费行为监管

1.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执法。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转供电违规收费清理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各类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摸清转供电主体底数、转供电形式以及电价执行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对照我省2018年以来历次降电价节点和幅度,开展对转供电主体违规收费行为的退费整改工作,2021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退费工作。严厉打击转供电违法违规加价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退费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2.严格执行转供电价格政策。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按照转供电终端用户对应的销售目录电价和分表电量收取电费,按照与供电企业缴纳电费相同抄表周期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正常电力损耗等费用,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

收益解决,不得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3.落实转供电收费公示制度。转供电主体应按月准确记录电量、电价、电费、抄表周期等信息,在经营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报送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数据至少保存2年。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执行电价公示制度的,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法严肃查处。进一步加大“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力度,对转供电主体违规收费实时在线监控,及时警示纠正,提高转供电环节电费透明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商务局,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4.优化园区电价结算规则。完成园区转供电管理体制改革,明确园区转供电主体和供电企业之间的电费结算清算流程及规则,实现终端用户用电成本的公开化、透明化、最低化。鼓励园区转供电主体按程序申请纳入增量配电网。未纳入增量配电网前,由转供电主体向供电企业提出分表计量申请,供电企业按不同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对难以按电价类别分别装设用电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或定量进行分算,分别计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

前)

5.集中曝光违法违规加价典型案例。定期集中曝光一批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加价典型案例,并及时将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结果录入信用中国(湖北)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商务局,武汉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二)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主体

1.规范新建建筑电力设施建设。2021年9月底前,在省相关部门制定的城镇新建住宅和工商业电力设施建设指南基础上,细化我市落实措施。坚持平等自愿、依法依规原则,对具有独立产权的终端用户,由产权单位与供电企业签订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后整体移交,供电企业实现对新建筑物的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做好新建筑物电力设施的配套建设,供电企业参与项目配电设施验收,确保验收达到供电企业验收标准。(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武汉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2.探索新建建筑直供电方式。对增量工商业用户直供电适用范围、办理条件、建设标准和建设模式等关键问题开展研究,积极探索直供到户报装流程和建设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工商业直供电经验。(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责任

单位: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三)加快推进转改直改革

1.明确转改直操作流程。制定存量工商业用户转改直技术指南,明确转改直操作流程,持续推进转改直工作。鼓励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补贴、供电企业投入、转供电企业自筹、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加大资金支持,为转改直工作提供保障,做到能直尽直。(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2.突出转改直工作重点。重点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转改直工作,基本实现能改则改,对转供电的各类主体基本实现应直尽直。对于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供电企业要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实现直接供电;对改造意愿强烈、产权关系明晰的转供电主体,优先纳入年度计划进行改造。(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3.严格履行转供电主体责任。确属不具备条件、暂不进行直供电改造的转供电主体,需与用户订立书面供用电合同、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正常电力损耗等费用,以及供电责任、服务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牵头单位:武汉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完成

时限:2021年底前)

(四)持续优化电力服务水平

1.加快推进电网建设。加快推进“特高压”、“超高压”工程建设进度,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确保三年攻坚计划落地,进一步提升我市供电可靠性和保障度,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用电需求。供电企业将转改直涉及的公共电网改造项目,纳入年度计划加快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2.提升服务效率。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让信息多跑腿、企业和群众少跑路。要加快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各环节限时办理,推行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3.强化供电可靠性管理。供电企业要强化电力设施计划检修管理,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停电时间和次数。今年底前,全市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3小时。保障民生用电,力争实现“多保少限不拉闸”。(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武汉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4.强化节能管理。严格实施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提高能效水平。加大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的推广力度,鼓励有关行业协会、机构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等活动,促进先进技术、装备与企业对

接。依托大数据平台技术,提供能效诊断、节能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等综合能源服务,指导转供电主体加强内部管理,精细测算转供电损耗,规范成本回收渠道,疏导合理诉求。转供电电损超过所在供电区域平均线损的转供电主体,要积极有序推进电力设施改造,降低供电损耗。(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5.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引导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全市符合市场化交易条件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完善丰富交易方式及品种,降低电力市场化交易门槛,支持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武汉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全面深化转供电改革工作合力。市级层面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供电公司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附后),统筹推进转供电改革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推进机制,比照市级层面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开发区、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管理运营机构要

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监督,督促区域内转供电主体严格落实转供电改革各项政策。

(二)强化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要统筹调度全市转供电改革工作,加强价格政策宣传解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存量转改直有关工作。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建筑物供电设施建设的对标统一,新建筑一律按照电力部门设施验收标准建设有关电力设施。市住房保障房管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物业服务项目的转供电改革相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店等零售业态经营者进行指导,推动经营者做好转改直有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打击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为各类市场主体实施转改直提供良好的政务服务。武汉供电公司负责落实转改直主体责任,加大人员、资金、技术投入,制定工作方案,做到“能改尽改、应改尽改、能早则早”。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强化转供电改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供电企业营业网点、新闻媒体等,宣传解读政策,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提升转供电改革知晓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改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转供电违规加价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四)强化监督问责。各区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转供电改

革工作要求,将转供电改革纳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内容,通过抽查走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区各部门转供电改革成效进行考核,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坚决问责、严肃处理。

武汉市推进转供电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孟武康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文胜 市中部办专职副主任
祝方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新兴 市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
周才志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文波 市商务局副局长
邓绪海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总工程师
陶宏斌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杨 宏 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